附件4

填 表 说 明

为规范《拟列入伊川县2022年度省市重点项目申报表》填表内容，特说明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 该栏中项目名称统一填写该项目立项（核准、备案）名称，如尚未立项可填写该项目公司名称加项目产能，如“某某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吨耐火材料项目”。

 二、项目进度

申报的省重点项目，实施进度分为竣工、续建、拟开工、前期项目4种。**竣工项目**是指当年计划全面建成投产（用）的项目，申请竣工项目的应确保在2022年底前全面建成投产（用）；**续建项目**是指上年度在建，当年继续建设但年底前不能全面建成投产（用）的项目，申请续建项目的，应各项前期手续基本完备，并在2021年底前已实质性开工建设；**拟开工项目**是指当年预计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，申请拟开工项目的，须已取得项目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文件，并确保能够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64号）规定的条件实现开工建设；**前期项目**是指当年重点推进手续办理、无法确保开工建设的项目，申请前期项目的，应投资主体和建设内容已确定。未纳入省重点项目“四库”监测调度服务平台的项目，原则上不能作为2022年新增省重点项目。除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的重大基础设施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、重大战略规划引领示范项目外，其它项目原则上不列前期项目。

申报的市重点项目，实施进度分为拟开工、续建、前期3种，具体要求参照省重点项目进度分类标准。

 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

该栏中只需填写总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、主要建设内容、年产能三项内容，主要建设内容与总投资相符，逻辑关系正确，切忌过分夸大或缩小。特殊类别项目填写内容例如：

 **（一）公路或城建项目**

 1.全长 公里， 级道路，双向 车道；

 2.全长 公里，其中大桥长 公里，引线长 公里，双向 车道；

**（二）现代农业、水利或生态环保项目**

1.总建筑面积 ，主要建设 ，年出栏 万只；

2.大坝高 米，宽 米，防洪 年一遇；

3.总库容 亿立方米，防洪库容 亿立方米，兴利库容 亿立方米，主要建设 ；

4.主要种植 ，建设大棚 个，年产 ；

**（三）电源、电网项目**

1.建设 万千瓦机组，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，主要建设 ；

2.线路全长 千米，主变 兆伏安；

**（四）民生社会事业**

 1.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，主要建设 ，设置病床 张；

 2.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，主要建设 ，容纳学生 人；

**（五）要求**

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栏中不得填写占地亩数、总投资金额、不得累述，字数不得超过60个。

四、起止年限

开竣工时间精确到月，月份前加0，如06，年份与月份间加“.”，如2019.06，开工时间与竣工时间中间以“－”分割，如“2020.06－2021.11”，不得填写“年月”汉字。

五、投资数

投资数包括“总投资”、“资金来源”、“预计2021年底累计完成”、“2022本年建设目标预计完成”共四栏，四栏均只填写金额，不得填写“万元”汉字。

六、**2022**本年建设目标工程形象或前期工作进度

该栏除竣工项目外，其它项目填写内容需与主要建设内容栏对照，如：主要建设内容栏中填写“三栋标准化厂房，生产线三条”，相对应的在2022年本年建设目标工程形象栏中应填写“三栋标准化厂房主体工，生产线设备订货”；本栏中只填写项目2022年年底前预计完成建设内容，其它无关内容不得填写。

七、手续办理情况

各项手续办结的填写具体文号，如“伊政土〔2017〕22号”、伊环审〔2020〕11号等；未办结的填写具体进展及计划办结时间，**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**未办结的填写“正在由企业在县发改委备案”、“正在由设计院编制可研报告”等；**规划手续**未办结的填写“正在县自然资源局审批”、“正在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材料”等；**环评审批手续**未办结的填写“正在由设计院编制环评报告”、“正在县生态环境局审批”等；**用地预审审批、土地手续**未办结的填写“正在县自然资源局审批”等；无需办理的填写“无需办理”、“豁免”等。

八、项目地址

项目地址务必请写详细，具体到乡镇道路，如伊川县江左镇张瑶村99号。

九、其他

各栏信息一定要按照要求规范化填报，不得误填、少填、漏填。项目法人、负责人、信息员信息务必真实、准确，若更换人员请第一时间与县重点办联系进行备案更新，后期省市将直接与本申报表中联系人对接进行项目信息核对落实，请务必保持电话畅通，避免出现联系不上现象。